

## 【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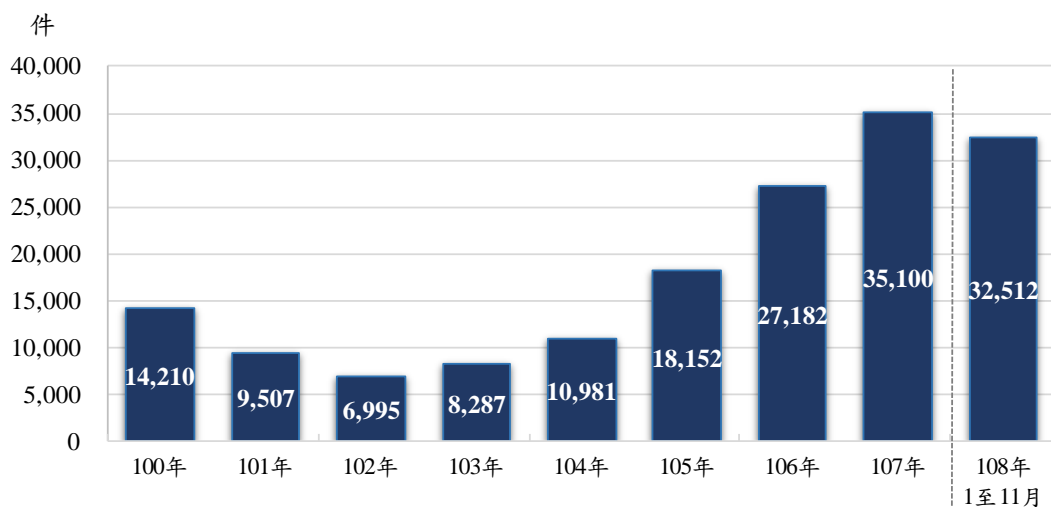
###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分析

近年來，詐騙集團結合各種新興通訊科技及金融服務，運用各種虛擬情境，在民眾防不勝防之下謀取不法暴利，嚴重侵害人民財產安全。為防制電信詐騙犯罪，政府於民國103年6月修正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對於惡性重大之詐欺類型加重處罰；105年7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亦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範圍，以終局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並陸續於106年4月、107年1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具有牟利性質之詐欺集團得適用該條例嚴懲；另106年6月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亦增訂處罰車手及擴大沒收條款，以完備電信詐騙之法制。為了解電信詐欺恐嚇案件<sup>1</sup>辦理情形，爰以近8年(100年至108年1至11月，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呈先減後增趨勢，自100年1萬4,210件減至102年6,995件最少，再逐年增至107年3萬5,100件為近8年最多。偵查終結情形以起訴占37.8%最多。

近8年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總計16萬2,926件，呈先減後增趨勢，由100年1萬4,210件減至102年6,995件最少，爾後逐年增加至107年3萬5,100件，為近8年最多，108年1至11月為3萬2,512件。同期間偵查終結總計29萬1,563人，其中起訴11萬322人(占37.8%)，不起訴處分8萬4,681人(占29.0%)，緩起訴處分僅1,809人(占0.6%)。(詳圖1、表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sup>1</sup>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 結 人 數				
		總計	起訴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其他
100年至108年11月	162,926	291,563	110,322	1,809	84,681	94,751
結構比		100.0	37.8	0.6	29.0	32.5
100年	14,210	24,390	10,222	257	6,699	7,212
101年	9,507	20,003	8,294	286	6,087	5,336
102年	6,995	16,605	6,788	161	4,878	4,778
103年	8,287	17,073	6,617	122	5,464	4,870
104年	10,981	20,988	7,917	107	6,940	6,024
105年	18,152	33,472	13,205	146	9,187	10,934
106年	27,182	46,758	17,522	216	12,868	16,152
107年	35,100	57,873	20,423	236	15,916	21,298
108年1至11月	32,512	54,401	19,334	278	16,642	18,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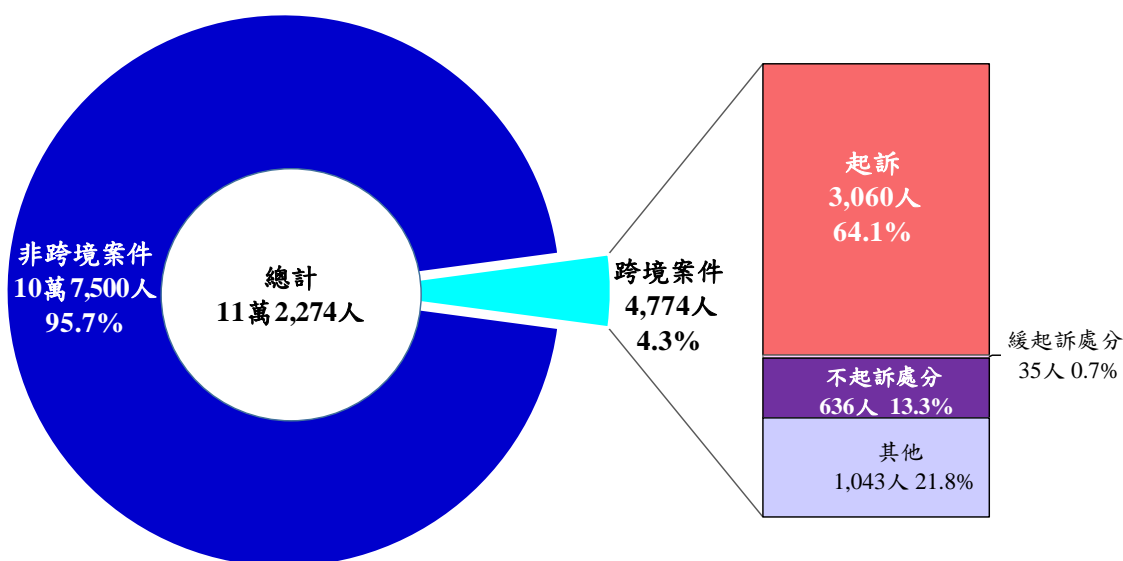
說明：1.起訴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分。

2.「其他」包括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等。

二、107年至108年11月偵查終結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占4.3%；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起訴比率為64.1%，較全部電信詐欺案件高出28.7個百分點。

107年至108年11月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11萬2,274人中，屬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者4,774人占4.3%。就跨境電信詐欺案件終結情形來看，以起訴3,060人(占64.1%)最多，較全部電信詐欺案件之35.4%，高出28.7個百分點。(詳表1、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107年至108年11月



說明：跨境犯罪案件係指涉外案件中，有被告、被害人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在我國境內及境外者，或跨越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資料自107年開始蒐集建置。

三、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罪名，以普通詐欺罪占六成一最多，惟呈下降趨勢，加重詐欺罪占比則呈上升之勢；107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占比迅速竄升，分別為14.6%、8.6%。

觀察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罪名之結構比，以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占60.6%最多，但占比呈下降趨勢，從100年89.8%降至107年42.6%，108年1至11月為25.0%，究其原因，主要為103年刑法增訂加重詐欺罪(刑法第339條之4)後，原以刑法第339條起訴者，改以刑法第339條之4起訴；反觀加重詐欺罪所占比率則由施行初期103年之5.2%升至107年31.4%，108年1至11月為34.5%；嗣於106年間，陸續修正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具有牟利性質之詐欺集團得適用該條例嚴懲)及洗錢防制法(增訂處罰車手及擴大沒收條款)，致107年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起訴者占比迅速竄升，分別為14.6%、8.6%，108年1至11月升至24.6%、13.9%。(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按主要罪名及法條分

項目別	總計	單位：人、%										
		普通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		加重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之4)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洗 錢 防制法		偽造文書 印 文 罪		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100年至108年11月	110,322	66,858	60.6	25,146	22.8	8,240	7.5	4,601	4.2	3,357	3.0	2,120
100年	10,222	9,178	89.8	-	-	-	-	18	0.2	671	6.6	355
101年	8,294	7,468	90.0	-	-	-	-	32	0.4	592	7.1	202
102年	6,788	6,048	89.1	-	-	-	-	47	0.7	518	7.6	175
103年	6,617	5,596	84.6	344	5.2	-	-	9	0.1	454	6.9	214
104年	7,917	5,619	71.0	1,680	21.2	-	-	34	0.4	375	4.7	209
105年	13,205	8,728	66.1	4,105	31.1	-	-	6	0.0	143	1.1	223
106年	17,522	10,697	61.0	5,923	33.8	506	2.9	6	0.0	215	1.2	175
107年	20,423	8,699	42.6	6,422	31.4	2,983	14.6	1,762	8.6	210	1.0	347
108年1至11月	19,334	4,825	25.0	6,672	34.5	4,751	24.6	2,687	13.9	179	0.9	220

說明：本表係依最重罪統計。

四、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者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五成最多；單純車手人數及占比近3年有增加趨勢。

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1萬322人中，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5萬4,968人(占49.8%)最多，一般電信詐欺4萬106人(占36.4%)次之。觀察各年犯罪類型之結構變化，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以100

年65.5%最高，102年44.0%最低；一般電信詐欺則與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走勢相異，以100年28.9%最低，102年49.1%最高；至於單純車手於100年至105年間皆未超過一成，自106年起升至13.0%，107年再升為18.9%，108年1至11月達26.6%。(詳表3、圖3)

表3 地方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起訴人數—按犯罪類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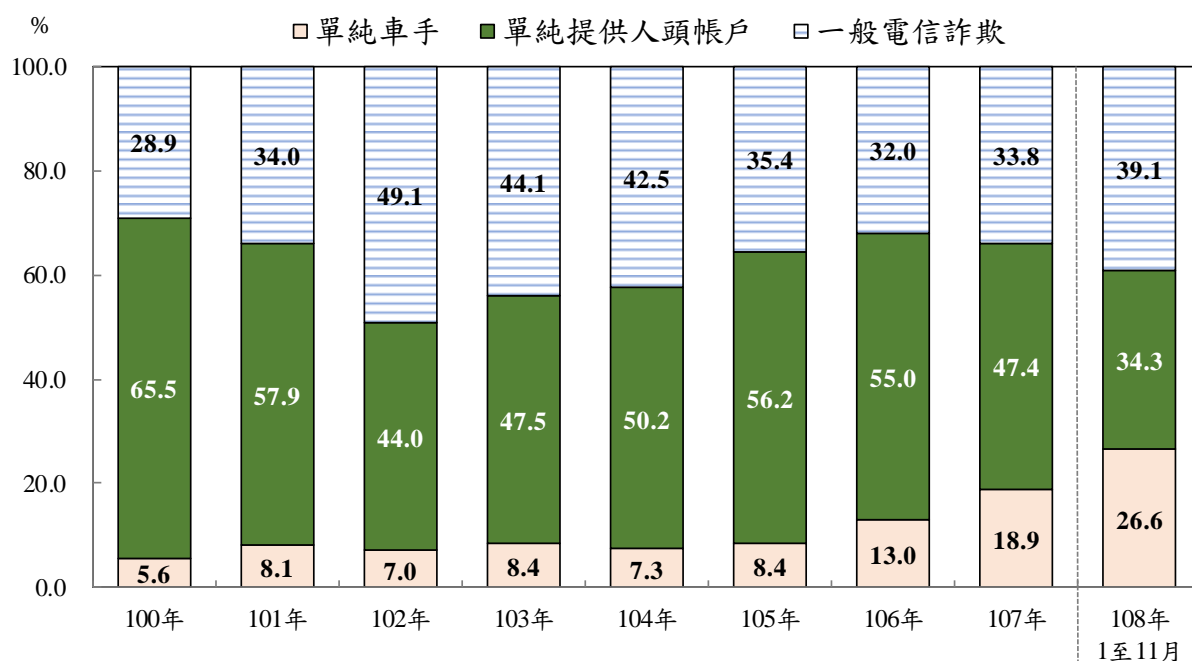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單純車手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一般電信詐欺
100年至108年11月	110,322	15,248	54,968	40,106
結構比	100.0	13.8	49.8	36.4
100年	10,222	573	6,695	2,954
101年	8,294	674	4,802	2,818
102年	6,788	474	2,984	3,330
103年	6,617	554	3,146	2,917
104年	7,917	581	3,974	3,362
105年	13,205	1,112	7,420	4,673
106年	17,522	2,281	9,634	5,607
107年	20,423	3,854	9,674	6,895
108年1至11月	19,334	5,145	6,639	7,550

說明：1.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2.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3.非屬以上兩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圖3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者犯罪類型結構



五、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五成五最多，惟占比自104年起逐年下降，至107年低於五成；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比則自103年起逐年上升，107年逾二成。

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執行總計7萬1,708人，其中有罪6萬6,192人，無罪3,912人，定罪率<sup>2</sup>為94.4%。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萬6,656人占55.4%最多，其次為拘役者1萬5,443人占23.3%，兩者合占七成九。（詳表4）

觀察有罪者刑名結構變化，自103年6月修正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將詐欺罪法定刑度由修法前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比率自104年起逐年下降，至107年低於五成，108年1至11月為44.8%；反觀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比則自103年起逐年上升，107年逾二成，108年1至11月為27.8%。（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確 定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其 他
		有 期 徒 刑	徒 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二 年 未 滿	二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b>100年至108年11月</b>	<b>71,708</b>	<b>66,192</b>	<b>36,656</b>	<b>2,987</b>	<b>9,721</b>	<b>873</b>	<b>234</b>	<b>24</b>	<b>15,443</b>	<b>245</b>	<b>9</b>	<b>3,912</b>	<b>1,604</b>
100年	8,900	8,392	5,266	309	420	40	21	1	2,308	26	1	334	174
101年	6,394	6,019	3,580	286	459	65	22	1	1,590	16	-	264	111
102年	5,551	5,123	3,096	311	359	75	15	1	1,253	13	-	345	83
103年	5,373	4,964	3,247	243	396	49	23	2	990	14	-	294	115
104年	5,331	4,961	2,915	303	532	52	13	1	1,115	29	1	297	73
105年	6,206	5,660	3,160	295	852	59	4	2	1,265	23	-	438	108
106年	10,235	9,509	5,159	451	1,479	108	27	3	2,242	39	1	531	195
107年	12,328	11,369	5,667	440	2,385	193	54	7	2,579	42	2	654	305
108年1至11月	11,390	10,195	4,566	349	2,839	232	55	6	2,101	43	4	755	440
<b>有罪結構比</b>		<b>100.0</b>	<b>55.4</b>	<b>4.5</b>	<b>14.7</b>	<b>1.3</b>	<b>0.4</b>	<b>0.0</b>	<b>23.3</b>	<b>0.4</b>	<b>0.0</b>		
100年		100.0	62.8	3.7	5.0	0.5	0.3	0.0	27.5	0.3	0.0		
101年		100.0	59.5	4.8	7.6	1.1	0.4	0.0	26.4	0.3	-		
102年		100.0	60.4	6.1	7.0	1.5	0.3	0.0	24.5	0.3	-		
103年		100.0	65.4	4.9	8.0	1.0	0.5	0.0	19.9	0.3	-		
104年		100.0	58.8	6.1	10.7	1.0	0.3	0.0	22.5	0.6	0.0		
105年		100.0	55.8	5.2	15.1	1.0	0.1	0.0	22.3	0.4	-		
106年		100.0	54.3	4.7	15.6	1.1	0.3	0.0	23.6	0.4	0.0		
107年		100.0	49.8	3.9	21.0	1.7	0.5	0.1	22.7	0.4	0.0		
108年1至11月		100.0	44.8	3.4	27.8	2.3	0.5	0.1	20.6	0.4	0.0		

<sup>2</sup>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六、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主要罪名中，加重詐欺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皆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雖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惟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及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亦皆占二成。

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以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 5萬1,780人最多，其次為加重詐欺罪(刑法第339條之4) 9,502人，偽造文書印文罪2,765人再次之，至於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定罪者分別為61人及385人。再觀察各主要罪名刑名結構，加重詐欺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皆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普通詐欺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者則多數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雖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三成八最多，惟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及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亦皆占二成。(詳表5)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一按主要罪名及法條分**  
 100年至108年11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上 未 滿	二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拘 役	罰 金		
<b>總計</b>	<b>66,192</b>	<b>36,656</b>	<b>2,987</b>	<b>9,721</b>	<b>873</b>	<b>234</b>	<b>24</b>	<b>15,443</b>	<b>245</b>	<b>9</b>	
普通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	51,780	33,511	1,666	880	145	43	1	15,319	209	6	
加重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之4)	9,502	873	992	7,041	506	83	5	1	-	1	
偽造文書印文罪	2,765	822	109	1,608	169	47	4	4	-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61	23	13	1	12	12	-	-	-	-	
洗錢防制法	385	376	1	8	-	-	-	-	-	-	
其他	1,699	1,051	206	183	41	49	14	119	36	-	
<b>有罪罪名結構比</b>	<b>100.0</b>	<b>55.4</b>	<b>4.5</b>	<b>14.7</b>	<b>1.3</b>	<b>0.4</b>	<b>0.0</b>	<b>23.3</b>	<b>0.4</b>	<b>0.0</b>	
普通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	100.0	64.7	3.2	1.7	0.3	0.1	0.0	29.6	0.4	0.0	
加重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之4)	100.0	9.2	10.4	74.1	5.3	0.9	0.1	0.0	-	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0.0	29.7	3.9	58.2	6.1	1.7	0.1	0.1	-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0.0	37.7	21.3	1.6	19.7	19.7	-	-	-	-	
洗錢防制法	100.0	97.7	0.3	2.1	-	-	-	-	-	-	
其他	100.0	61.9	12.1	10.8	2.4	2.9	0.8	7.0	2.1	-	

說明：本表係依最重罪統計。

七、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例為3.4：1；有七成九屬青壯年族群；男性平均年齡呈遞減趨勢，女性平均年齡自105年起維持於30歲上下，且均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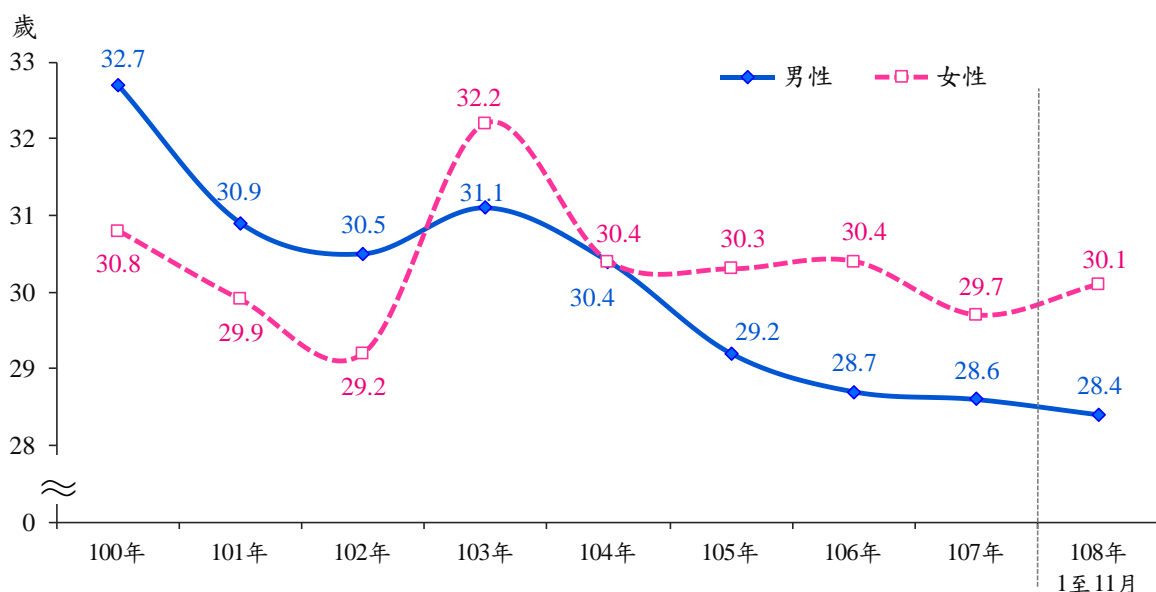
觀察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男性占77.4%，女性占22.6%，男女比例為3.4：1；就年齡分布情形來看，以「20至30歲未滿」者3萬5,871人占54.2%最多，「30至40歲未滿」者1萬6,409人占24.8%居次，顯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犯罪者有七成九屬青壯年族群。再就兩性有罪者平均年齡分析，男女平均年齡均介於28歲至33歲之間，惟男性大致呈遞減趨勢，自105年後平均年齡低於30歲；女性104年以前起伏較大，105年起維持於30歲上下，且均高於男性。(詳表6、圖4)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男	女	20 歲 未 滿	20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b>100年至108年11月</b>	<b>66,192</b>	<b>51,211</b>	<b>14,981</b>	<b>3,444</b>	<b>35,871</b>	<b>16,409</b>	<b>7,035</b>	<b>2,681</b>	<b>752</b>
<b>結構比</b>	<b>100.0</b>	<b>77.4</b>	<b>22.6</b>	<b>5.2</b>	<b>54.2</b>	<b>24.8</b>	<b>10.6</b>	<b>4.1</b>	<b>1.1</b>
100年	8,392	6,658	1,734	268	3,809	2,429	1,243	505	138
101年	6,019	4,661	1,358	337	2,993	1,613	689	309	78
102年	5,123	4,003	1,120	252	2,708	1,336	530	235	62
103年	4,964	3,814	1,150	217	2,376	1,292	813	202	64
104年	4,961	3,844	1,117	257	2,605	1,273	512	240	74
105年	5,660	4,457	1,203	302	3,208	1,352	519	220	59
106年	9,509	7,516	1,993	511	5,553	2,174	834	332	105
107年	11,369	8,634	2,735	614	6,746	2,575	1,013	345	76
108年1至11月	10,195	7,624	2,571	686	5,873	2,365	882	293	96

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兩性平均年齡



#### 八、近8年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達11億6,940萬元。

近8年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達11億6,940萬元，依罪名來看，以詐欺罪10億5,827萬元占逾九成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6,098萬元(占5.2%)居次。(詳表7)

表7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  
應沒收犯罪所得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總計	應沒收犯罪所得			
		詐欺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洗錢防制法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b>100年至108年11月</b>	<b>116,940</b>	<b>105,827</b>	<b>6,098</b>	<b>510</b>	<b>65</b>
<b>結構比</b>	<b>100.0</b>	<b>90.5</b>	<b>5.2</b>	<b>0.4</b>	<b>0.1</b>
100年	74	58	15	0.3	-
101年	3,606	3,055	10	-	-
102年	747	703	10	-	-
103年	907	704	179	9	-
104年	460	228	2	90	-
105年	7,267	4,807	2,358	-	-
106年	22,616	19,360	1,318	-	-
107年	33,852	32,220	710	360	15
108年1至11月	47,411	44,692	1,496	52	50

說明：1.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2.105年7月1日沒收新制實施後，追討犯罪所得執行方式除沒收外，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



綜上所述，近8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呈先減後增趨勢，107年3萬5,100件為近8年最多。107年至108年11月偵查終結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占4.3%；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起訴比率64.1%，較全部電信詐欺案件高出28.7個百分點。近8年起訴罪名以普通詐欺罪占六成一最多，惟呈下降趨勢，加重詐欺罪占比則呈上升之勢；107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占比迅速竄升，分別為14.6%、8.6%。起訴者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五成最多，單純車手人數及占比近3年有增加趨勢。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五成五最多，惟占比自104年起逐年下降，至107年低於五成；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比則自103年起逐年上升，107年逾二成。有罪者主要罪名中，加重詐欺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皆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有罪者有七成九屬青壯年族群；男性平均年齡呈遞減趨勢，女性平均年齡自105年起維持於30歲上下，且均高於男性。近8年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達11億6,940萬元。

政府為防制電信詐騙犯罪，除藉由修法完備相關法制外，亦積極整合各部會職權，強化共同打擊詐騙犯罪之效能，期能透過積極作為，杜絕電信詐騙，為國人打造安全之社會環境。然電信詐騙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民眾除仰賴政府鐵腕政策外，亦要提高警覺，對周遭鄰里多一份關懷，以避免詐騙集團趁虛而入詐取財物。